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15:00—2024 年 6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81	通领科技	2024年6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公司高管会议室

####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基于公司战略优化及市场环境变化，拟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变更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6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17,940,000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即不超过234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 额(万元)
1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23,725.50	16,246.93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546.44	6,546.44
3	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	7,917.00	7,917.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0,188.94	42,710.36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进度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因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2.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3. 决定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4.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流通事宜。

5.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6.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7. 在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若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8.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由于上市时间计划稍有调整，现结合证券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重新确认将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作为公司募投项目，浙江通领汽车内饰件扩产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经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 额(万元)
1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23,725.50	16,246.93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546.44	6,546.44
3	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	7,917.00	7,917.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0,188.94	42,710.36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进度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四）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于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五）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需要，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定《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承诺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八）审议《关于制定〈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改善公司持续发展，以及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特制定《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十）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需要，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特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特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特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特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特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特制定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特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特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特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特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二十四）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特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二十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十七）审议《关于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公司拟在墨西哥新设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暂定公司名称：Tongling Mexico S. de R. L. de C. V.；

（2）股权结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Tongling US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持股 1%；

(3)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4) 主营业务：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建设周期：计划于 2024 年购买土地，2025 年竣工，2026 年投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2: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彭建平、彭成英

联系电话：021-50888999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2021年度、2022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360.55万元、10,517.7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88%、19.59%，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